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高技术函〔2015〕458号

关于开展2013-201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以及明确 2015年推广应用计划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4〕20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，请你们会同本市有关单位，抓紧开展2013-201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清算工作，并研究提出2015年推广应用工作计划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2013-2014年度推广应用清算工作

（一）清算时间。清算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（以车辆购置发票日期为准）。

（二）清算标准。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4〕209号）中的购车综合补助标

准进行清算；广州市按二类地区标准进行清算。

（三）清算材料。

1. 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报告。包括 2013—2014 年推广应用数量、车型、运行效果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，并结合 2015 年推广应用计划提出需追加下达或需退回的财政资金额度。

2. 《2013—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》和《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》（见附件 1 和 2）。

3. 相关附件。

（1）车辆购销发票复印件；

（2）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由车辆销售方提供的车型列入国家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》批次凭证；

（4）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提出 2015 年度推广应用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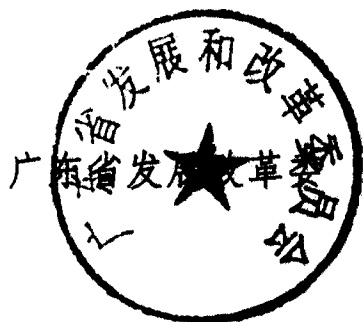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请珠三角各市（不含深圳）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改高技术〔2014〕345 号）中提出的各市推广应用目标，结合 2013—2014 年度已推广应用情况，提出本地区 2015 年推广应用计划；粤东西北地区各市结合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需求，提出 2015 年推广应用计划。

(二) 请各市根据工作计划认真填写《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》(见附件 3)。

三、2013-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材料和 2015 年推广应用计划报经市政府审核后,于 3 月 6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(高技术产业处)和省财政厅(工贸发展处),逾期不予受理。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将在各市提交材料基础上,按规定进行清算,并预拨付 2015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13-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
2.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
3.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



(联系人: 省发展改革委, 赵志磊, 电话: 020-83133172;
省财政厅, 王远林, 电话: 020-83170273)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

[illegible]

附件3

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

城市:

车型		2015年计划 (辆)	申请补助资金 (万元)
纯电动客车	10米(含)以上		
	8米(含)至10米		
	6米(含)至8米		
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 客车			
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(含增程式)	10米(含)以上		
纯电动专用车			
纯电动乘用车	出租车		
	公务车、企业用车		
	私人乘用车		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出租车		
	公务车、企业用车		
	私人乘用车		
燃料电池汽车	商用车		
	乘用车		
合 计			
2014年度已下达资金额度			
2014年度已使用资金额度			
申请2015年度下达资金额度			